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1066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计划：2025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1560 人，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453 人，面向中职毕业生 875 人，退役军人专项计划 20 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212 人。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学费（元/年）	备注
1	园艺技术	3	15	30			3900	
2	园林工程技术	3	15	25			3900	
3	建筑室内设计	3	10	25			3900	
4	建筑工程技术	3	15	35	4		3900	
5	工程造价	3	10	30			3900	
6	建设工程管理	3	10	30			3900	
7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	15	30			3900	
8	食品生物技术	3	15	30			3900	
9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3	10	25			3500	
10	大数据与会计	3	10	20			3500	
11	电子商务	3	20	35	4		3500	
1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15	50			3500	
13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10	30			3500	
14	老年保健与管理	3	10	30			3900	
15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10	30			3900	
16	数控技术	3	15	30	4		3900	
17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25	30			3900	
18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10	30			3900	
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20	35			3900	
2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15	25			3900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学费(元/年)	备注
2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25	30			3900	
2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5	25			3900	
2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10	30	4		3900	
24	光伏工程技术	3	10	20			3900	
25	工业互联网技术	3	15	25			3900	
26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	10	15			3900	
27	音乐教育	3	10	15			3500	师范类
28	美术教育	3	13	20			3500	师范类
29	药学	3	20	20			3900	
30	医学检验技术	3	20	20			3900	
31	医学影像技术	3	20	20			3900	
32	康复治疗技术	3	10	30	4		3900	
33	临床医学	3				212	39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

(一) 填报时间

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与专业志愿。

(二) 志愿设置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2. 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1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3. 仅参加我校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报名的考生，无需参加省考试院组织的志愿填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各市报送报名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后，由省考试院统一导入志愿信息。有意兼报我校其他专业的考生，可按照 2025 年分类考试和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我校普通计划专业志愿，志愿填报办法与其他考生相同。

4. 考生如填报我校多个院校志愿，以提交的第一个院校专业志愿为准。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报考我校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报考我校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兼报普通计划专业的中职毕业生，还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 120 分，英语 60 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四个模块：“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30 题）”“应用分析能力（30 题）”“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30 题）”“职业素养（30 题）”，共计 120 题，2.5 分/题，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120 分钟，采取合卷笔试方式测试，具体内容详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大纲》（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

3. 职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采用操作、面试或笔试等方式进行测试。专业能力测试 100 分，技术技能测试 200 分，总分 300 分。具体内容详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大纲》（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

发布)。

中职考生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别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	中职考生报考专业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测试一	园林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二	园艺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食品生物技术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三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四	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光伏工程技术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五	老年保健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六	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技术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七	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笔试
职业技能测试八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九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面试

(二) 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年2月23日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5年3月22日 9:00—11:00	校考：考点设在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七渔河校区，考场信息见职业适应性测试准考证
职业技能考试	2025年3月22日 14:30—18:30	校考：考点设在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七渔河校区，考场信息见职业技能考试准考证

(三) 校考缴费与准考证打印

1.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符合参加校考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17:00)完成缴费，考试费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

改价费函〔2024〕363号)文件执行(60元/生),具体缴费流程请于3月17日前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看。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校考资格。因分类考试招生校考易出现多校同时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各校章程,避免出现缴费后因时间冲突无法参加的情况。我校校考测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

3.完成缴费的考生,于3月20日10:00—3月21日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根据提示在线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 校考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3月25日10:00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站,按照提示进行成绩查询。

(2)成绩复核:仅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考生可于3月27日8:00前通过发送邮件至fyzyzsb@126.com(邮件名主题统一填写“成绩复核+姓名+考生号”)申请复核,学校将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回复复核结果,逾期不再办理。

(五) 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八、录取办法

(一) 录取规则

1.预录取规则:

(1)面向普通高中毕业考生:预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

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应用分析能力”“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职业素养”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以上成绩依然相同，最后一名同时被录取。

(2) 面向中职毕业考生：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调剂到同一技能测试类别中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或同一技能测试类别中其他专业无空余计划，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中“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以上成绩依然相同，最后一名同时被录取。

2. 递补预录取规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和《安徽省 2025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 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120% 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30% 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3. 专项计划录取办法：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分类考试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录取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乡村医

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划线、按原计划数单独录取，不进行递补录取，具体办法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执行。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科）专业的，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 3 月 14 日提交至我校招生办公室。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免试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按满分计。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专业计划根据线上生源情况按原计划数等比例分配至不同专业。

（三）录取确认

1.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公示。2025 年 3 月 28 日前，我校招生信

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5年4月8日—4月11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2025年4月14日—15日，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4.正式录取。2025年5月25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正式录取考生信息。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十、其他须知

（一）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 zsxxw.fyvtc.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 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纪委对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全程监督, 同时接受广大考生及社会监督, 学校举报电话: 0558-2198283。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 0551-63619961, 举报信箱: jiancha@ahedu.gov.cn。

(五) 考生报考我校相关专业, 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阜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558-2182600 2182655

(二) 学校网站: www.fyvtc.edu.cn

(三) 招生信息网: zsxxw.fyvtc.edu.cn

(四) 考生服务平台: flzs.fyvtc.edu.cn

(五) 电子邮箱: fyzyzsb@126.com

(六)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